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671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蘇鈺雄
相　對　人　蘋果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子貴
相　對　人　蔡一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58號假扣押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甲類第13期新臺幣24,2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8年度存字第59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209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所簽具同意書，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6條規定，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 104條第1項、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其所謂法院，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應依上開說明，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

供擔保法院。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5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此有聲請人所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及本院提存所提存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之，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按諸上開說明，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建中